

我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運作及重要性

邱南源

壹、前言

勞工退休基金運用之良窳，攸關勞工退休後之權益。但唯有健全的退休基金監理，才能使退休基金有效運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舊制)係採「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制度，而退休基金之管理單位為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該會自事業單位開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來¹，即負有監督管理勞工退休基金並達成一定經營績效之使命。立法院於2004年6月11日三讀通過並於2005年7月開始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係採「確定提撥制」之退休金制度，即強制雇主每月須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的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中。該條例的實施，使得我國退休金制度由確定給付制轉變為確定提撥制，勞工日後可領取退休金之數額，完全取決於該退休基金之運用績效，凸顯該基金之監理機關—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更形重要。

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我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機關之重要性及其運作。先回顧我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運作及基金運用管理情形，再藉由比較先進國家退休基金之運用經驗，提出未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成立後，做好監理及管理工作之方向。

貳、我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組織型態

由於目前我國同時採行舊制與新制雙制並行之退休金制度，因此，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尚未立法通過並成立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督管理，仍由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所負責²。

我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委員1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人兼任；其餘委員(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1人、財政部代表1人、經濟部代表1人、行政院主計處代表1人、中央銀行代表1

1 查事業單位於1986年11月開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新制)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

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2人、勞方代表4人、資方代表4人、專家2人)，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派(聘)兼之。委員任期均為1年³。

二、業務執掌及運作

(一) 監理會組織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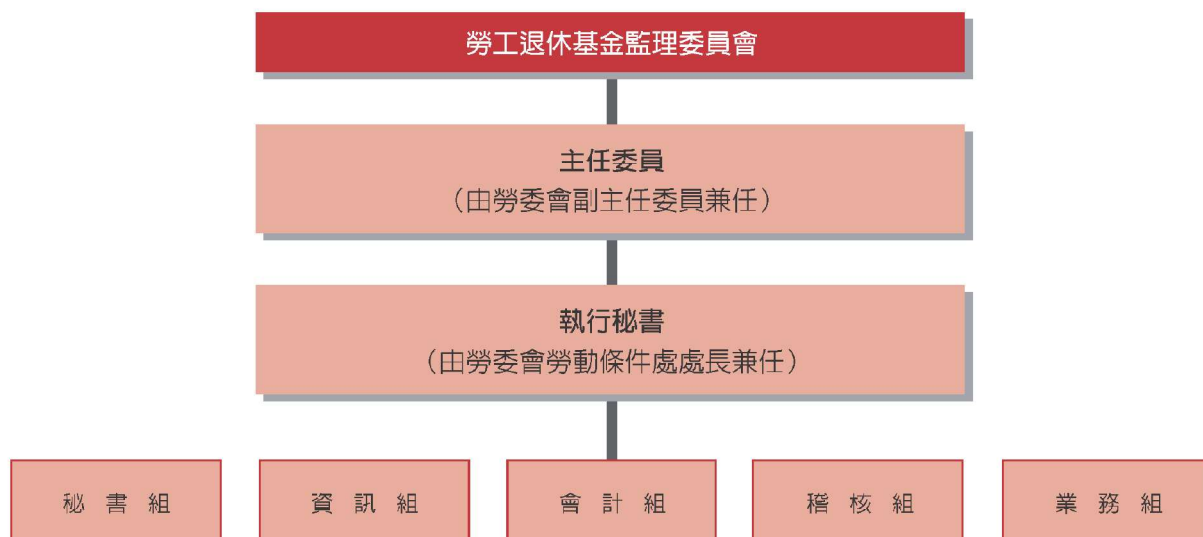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由於成立之時間較早，組織結構受到人員編制上之限制⁴，較難有足夠之時間專注於基金之投資管理與投資政策訂定。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係委由中央信託局辦理⁵(其中運用事項亦有部分委由投信業者代為辦理)；至於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則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有關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等事項⁶，並於每3個月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開會⁷，必要時則召開臨時會。該會自成立以來，已召開過72次會議，其完成之重大工作，包括下列事項：

1. 審議通過案件

- 1 中央信託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收支處理程序。
- 2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須知。

圖一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架構



3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

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機關尚未成立前，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包含執行秘書1人、業務組、稽核組、會計組、秘書組及資訊組人員)依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職人員兼任，負責協助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之順行。

5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

6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

7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

- 3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業單位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須知。
- 4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辦法。
- 5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勞工退休基金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作業辦法。
- 6 中央信託局代辦勞工退休基金存放金融機構作業暨控管須知。
- 7 中央信託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股票及受益憑開戶往來券商選擇標準。

2.研擬並報勞委會核定之法規

- 1 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
- 2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作業要點。

- 3 勞工退休基金國外投資委託經營作業要點。
- 4 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查核控管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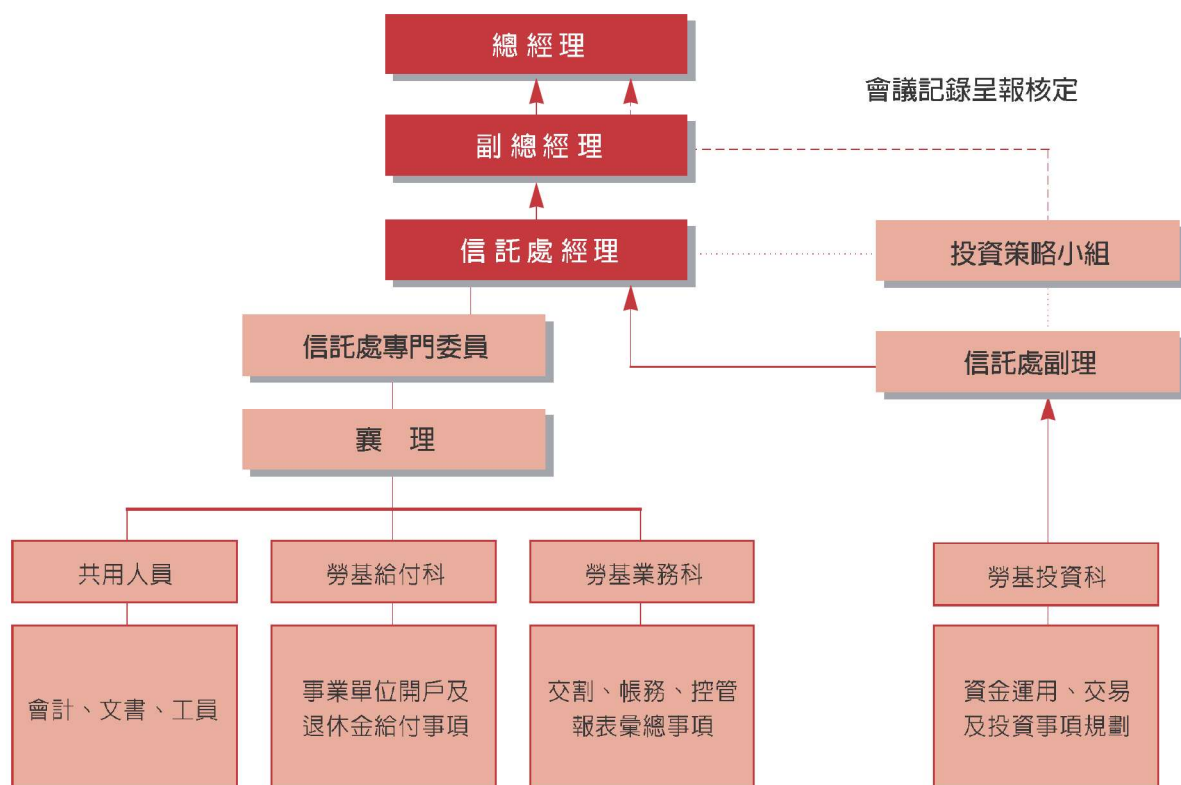
3.完成辦理工作

- 1 完成辦理2002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第1次國內委託經營作業。
- 2 完成辦理2004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第2次國內委託經營作業。
- 3 完成辦理2006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第3次國內委託經營作業。
- 4 籌備勞工退休基金2007年度第1次國外委託經營作業事宜。

(二)中央信託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組織及運作

1.組織及分工

圖二 中央信託局辦理勞工退休基金業務組織架構



2.投資決策過程

- (1) 蒐集資料並進行投資分析。
- (2) 投資決策小組每兩週開會一次，根據分析之資料、各項投資規定及限額作成決策，並將會議紀錄呈報總經理核定。
- (3) 勞基投資科每日依據決策會議之決議及各項風險控管報表研訂投資決定書，並呈授權主管核定後，執行運用。
- (4) 執行檢討投資執行情形，並編製差異分析表呈授權主管核閱
- (5) 投資執行日報表及交易日報表呈各級主管。

3.風險控管機制

- (1)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透過對運用項目額度、資產配置比率、個別標的及交易對手條件的嚴格評估與監控，以審慎控管該等風險之暴露程度，並於每次決策會議中進行檢討。
- (2) 作業風險及內部控管：
 - 1 內部單位先行自行查核；董事會稽核室再每年進行2次查核。
 - 2 「基金交易、交割、帳務及風控」業務與「保管」業務分由不同科室負責辦理。
 - 3 中信局每季向監理會作檢討報告。
 - 4 會計科每年定期進行全面性盤點及函證
 - 5 每日將風險控管報表呈經理，每月呈董事長、總經理，每月月報表呈監理委員會。
 - 6 審計部每年進行2次外部稽核，監理會

亦視實際需要，由該會人員不定期進行訪視及查核。

4.委託經營監控機制

為辦理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操作風險控管，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第58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查核控管計畫」，依下列作業實施監控：

- (1) 盤中控管：由中央信託局負責各營業日盤中監控，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勞委會報告。
- (2) 績效簡報：由受託機構按季於中央信託局向勞委會做績效簡報，並由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組、稽核組、會計組及中央信託局派員列席。必要時，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參與。
- (3) 書面查核：由中央信託局參照查核工作重點彙整審查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每營業日、每月、每季、每半年及年度之書面報告，編製委託經營書面查核表，並按期送交或傳真本會相關表報，由勞委會辦理書面複審。
- (4) 實地查核：勞委會視實際需要專案查核。

5.保密機制：

- (1) 自營部分：中央信託局之董事長、總經理及信託處經理屬公營事業機構首長、一級主管，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規定申報，而目前該局代辦勞工退休

基金投資之各單位主管尚無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惟均有簽立書面保密約定，承諾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並不得洩露業務內容、不得與親友談論辦理勞退基金投資股票有關事宜、不藉職務上獲悉之消息，私自或以他人名義從事股票投資，如有違反，應依規定接受懲處。

- (2) 委託經營部分：勞退基金委託經營業務投資股票開戶往來證券商及期貨交易開戶往來期貨商，悉依報請監理會決議通過之「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投資股票開戶往來證券商選擇標準」及「勞工退休基金委託經營業務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作業開戶往來期貨商選擇標準」之規定遴選。

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運用

(一) 收支情形

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1986年11月成立以來，截至2006年10月底止，累計提撥金額共計8,267億4,192萬元，累計給付金額共計4,236億565萬元，兩者相抵後基金提撥餘額為4,031億3,627萬元。如再加上本年度運用收益，總基金規模為4,160億9,522萬9,971元。

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2005年7月實施以來，截至2006年11月底止，勞保局代

收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費共計1,121億9,823萬6,425元，累計給付金額共計1億3,984萬847元。如再加上本年度運用收益，總基金規模為1,179億2,698萬5,197元。

(二) 運用限制及資產配置

1. 其他國家退休基金之管理

對於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依據監理機關對投資資產組合類別和比例的限制程度，可分為「量性組合限制」和「審慎人規則」兩種監理模式。

「量性組合限制」⁸就是對退休基金投資資產的數量限制，一般對投資於高波動性和流動性較差的資產都有禁止性規定或比例限額。實施這類硬性規定的國家，主要是歐陸法系的國家和一些開發中國家及地區，由於這些國家之金融體系尚未健全或是退休基金剛於起步階段，為利於監理機關之運作及避免基金之破產風險獲利的衝突出現，常採取此種監理模式，以維護退休基金之安全性。

「審慎人規則」則源自於央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國家的信託法，其特徵是受託人要審慎、誠實與細心，並有所謀略地履行自己的職責，關注基金的長期部位以及投資資金的可追求收益與投資安全性，而不是考慮如何投機。在此之後的一百年裡，投資於股票被認為風險太高並不適合審慎的

⁸ 查事業單位於1986年11月開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信託人，但伴隨著資本市場和財務金融理論的發展，特別是現代資產組合理論的發展，逐步改變而豐富了審慎行為的內涵，使其包含了分散投資的意涵。實施此類監理機制的國家，主

要是美國、英國及澳洲最為典型。這些國家均有共同之特色，即為金融市場發展較久且已擁有豐富的金融監理經驗。

表一 主要OECD國家退休基金投資規範

監理模式	國家	投 資 規 定	
審慎人原則		國內	海外
	美國	無	無
	英國	無	無
	荷蘭	無	無
	澳洲	無	無
	愛爾蘭	無	無
	紐西蘭	無	無
	西班牙	N.A.	對於其他OECD國家無限制
	奧地利	N.A.	無
	冰島	N.A.	公共年金禁止海外投資
	加拿大	房地產(7%)	國外資產課稅至少10%
量性組合限制	日本	原則上：股票(30%)、房地產(20%)、債券(至少50%)	國外資產(30%)，其中外幣(10%)
	德國	歐盟股票(30%)、歐盟房地產(25%)	全部國外資產(20%)：非歐盟股票(6%)、非歐盟債券(6%)
	法國	1. 歐盟公債(至少50%) 2. 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基金可投資於公債(至少34%)、房地產(40%)、國庫券(15%)	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基金禁止海外投資
	比利時	公債(至少15%)、房地產(40%)、存款(10%)	禁止海外投資
	瑞士	股票(30%)、房地產(55%)	總上限30%，其中國外債券(30%)、國外股票(25%)、國外房地產(5%)
	丹麥	債券(至少60%)、房地產、股票與共同基金(40%)	總上限20%
	芬蘭	N.A.	其他歐盟國家(20%)
	挪威	股票(20%)、私人債券或貸款(30%)	無
	瑞典	絕大部分投資於債券及貸款	5-10%(視基金的型式而定)

註：N.A.表缺乏資料。

資料來源：邱顯比等(2006)，我國退休金管理運用與資本市場發展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案，p26，2006。

表二 各國家私人年金基金資產配置情形 (2005年)

單位：%

監理模式	國家	現金與存款	政府部門及私人部門 發行票券與債券	貸款	股票	土地與建物	共同基金	其他
審慎人原則	美國	4.8	14.7	0.7	41.3	0.7	23.5	14.3
	英國	2.2	20.2	0.5	40.1	3.8	18.0	15.1
	荷蘭	2.5	38.3	3.4	49.8	3.7	0	2.3
	澳洲	2.3	0	7.0	21.7	1.2	65.9	1.9
	加拿大	4.3	22.5	0.6	25.8	3.3	39.8	3.7
平均		3.22	19.14	2.44	35.74	2.54	29.44	7.46
量性組合限制	德國	3.3	30.7	27.3	34.5	3.4	0	0.8
	法國	1.6	63.4	1.2	5.3	3.1	25.8	0.3
	瑞士	25.6	6.3	16.9	9.6	30.2	3.6	
	丹麥	0.7	50.3	0	25.9	1.7	11.2	10.2
	芬蘭	0	45.7	5.2	41.3	7.7	0	0.1
	挪威	4.9	55.4	1.9	28.9	4.6	0	4.3
平均		3.07	45.18	6.98	25.47	5.02	11.20	3.22

資料來源：OECD, Global Pension Statistics

2. 我國勞工退休基金

(1) 運用範圍及限制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運用；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進行運用。由下表中可發現，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由於運用限制較多，故其監理原則較類似「量性組合限制」；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因在投資運用上之限制較少或較寬，故其監理較類似「審慎人原則」，在運作時也將具較大之彈性及靈活度。

(2) 資產配置

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退休基金資產的報酬與風險，常取決於資產配置之當下。我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之決定方式，係由中央信託局預擬次年度資產配置方式，再送由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作為次年度勞工退休基金之資產配置指導方針。下表為我國歷年來勞退基金之資產配置情形，由表中可看出，勞工退休基金為兼顧安全性及獲利性之考量下，多以投資固定收益之資產占絕大多數，其中配置於銀行存款、經建貸款、債券及短期票券之比例即高達7成以上，為相當保守且穩健的投資結構。而自1996年度開始，投資於股票

表三 我國舊制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限制比較表

項目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運用範圍	1.存放於金融機構⁹。 2.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3.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或認購上市、上櫃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4.購買公債、金融債券或公司債。 5.購買短期票券。 6.投資外幣存款、國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7.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1.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¹⁰。 2.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 3.提供金融機構承作勞工住宅貸款。 4.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5.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債務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6.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 7.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基金）。 8.投資國內外商品現貨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9.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 10.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11.從事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12.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 前項各款運用項目如涉及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所定相關法令之規定。
資產配置比例限制	1.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或認購上市、上櫃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不得超過基金淨額40%¹¹。 2.投資外幣存款、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得超過基金淨額20%¹²。	未定資產配置比例限制，明定「各款運用項目之資產配置比例，由監理會擬具年度投資運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備查」¹³。

9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

10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2項。

11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

12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

13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4條第3項。

項目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比例限制（包含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限制¹⁴ 1.購入單一國外股票、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國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額1%。 2.投資於任一國外股票、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發行總額10%。 3.投資於任一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國外基金，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10%。 4.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合併計算投資之比率上限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投資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或認購上市、上櫃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之限制¹⁵ 1.對購入單一股票或受益憑證之總成本，不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額之2% 2.投資於任一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 3.投資於任一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總額不超過該基金總額之10%。 ◎購買公債、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之投資限制¹⁶ 1.除公債、公營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及公營事業發行或經公營銀行保證公司債外，投資於任一公司債券之總成本，不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額之2% 2.除公債、公營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及公營事業發行或經公營銀行保證公司債外，投資於任一公司債券之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所發行債券總額之10%。 ◎購買短期票券之投資限制¹⁷ 對單一銀行或票券公司保證承兌或發行票券之買入餘額不超過買入當時本基金淨額之2%；買入免保證票券總額不超過買入當時本基金淨額之2%。	◎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限制¹⁸ 1.購入單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或基金之總成本，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基金淨值2%。 2.投資於任一權益證券、債務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證券發行總額10%。 3.投資於任一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10%。 4.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算投資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
投資外幣存款限制	存放同一銀行之外幣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1% ¹⁹ 。	存放同一銀行之外幣存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值1%。但國外委託經營部分不列入該金額計算 ²⁰ 。
最低保證收益率	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²¹ 。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²²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14「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9條。

16「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第5點。

18「勞工退休基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5條。

20「勞工退休基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

21「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1條。

22「勞工退休基金條例」第23條第2項。

15「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第4點。

17「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作業要點」第6點。

19「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

資產之比例開始大幅提昇。2002年開始，伴隨退休基金委託金融機構運用之趨勢，2002年至2006年已完成辦理了3次國內委託經營作業。至於海外投資目前所佔比例仍低，為基金總運用規模之4.56%。

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由於立法院尚未完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致使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未能成立，故目前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尚不得進行運用，而僅得由勞工保險局以大額定期存款之保管方式存儲於各金融機構。

表四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情形（2006年10月底）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中信局自營	委外操作	各項目合計占基金運用比例
轉存金融機構	1,922億8,550萬元	7億8,330萬元	46.40%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152億7237萬元	-	3.6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474億7,997萬元	249億6,652萬元	17.41%
短期票券	574億1,579萬元	168億4,828萬元	17.85%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419億3,788萬元	-	10.08%
期貨保證金	-	1億4,999萬元	0.04%
海外投資	189億5,560萬元	-	4.56%
合計	3,733億4,712萬元	427億4,811萬元	100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運用績效

表五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2006年10月底）

單位：%

項目	中信局自營	委外操作	總報酬
轉存金融機構	1.78%	0.62%	1.7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2.5%	-	2.05%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9.11%	29.74%	13.50%
短期票券	1.49%	1.49%	1.49%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91%	-	1.91%
海外投資	8.27%	-	8.2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四)資訊揭露

1.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我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每月均將截至前月底止之基金規模、淨收益數、淨收益率、保證收益率及資產配置項目與比例公布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網站(www.cla.gov.tw)。其中委託經營部分，除按月公布委託投信名稱、委託投資金額、月底淨值、投資報酬率等，另於每季增加揭示評比指標。

另為讓資訊揭露更加透明，勞委會自2006年度起，每年將於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布年報，公開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業務資訊，包含基金淨值、整體運用績效、保證收益率、相關費用資訊、持有前五大個股及債券之名稱及比例、資產配置項目與比例、投資股票類股比例及委託經營之評比等資訊。

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資訊揭露原則，將俟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本諸專業考量，另行訂定之。

參、結語

勞退新制屬確定提撥制，勞工退休後可領取退休金之多寡完全取決於基金之運用績效。舉例來說，雇主每月為月薪30,000元之勞工提繳6%(1800元)，假設薪資成長率3%，30年後退休，投資報酬率如各為1.5%、4.5%及7%，精算

後可得勞工每月領取之退休金金額各為6,100元、12,400元及22,700元，所得替代率則約為8.9%、18.1%及33.1%。由此可觀察出，基金運用績效如由1.5%提昇為4.5%及7%時，勞工每月領取數額相差6,300及16,600元，分別為績效1.5%時的2倍及3.72倍。因此，對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督及管理，應更為審慎，方能保障勞工之退休權益。

綜上所述，對未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在監督及管理上提出以下三項建議：

(一)放寬投資限制

OECD國家的實證結果都顯示，採行審慎人原則監理模式之國家在報酬均及風險上均較優於採行量性組合限制之國家，然而，事實上，採行審慎人原則之國家，其退休基金發展之初期仍係採取量性組合限制作監理，而至其金融市場發展成熟並擁有豐富金融監理經驗後，才將限制逐步放寬，轉為審慎人原則作監理。然而，採行審慎人原則監理的結果，往往對其監理機構造成更大的挑戰，因為這種因時而變化的彈性，要求監理機關與金融市場和投資理論的進展步調一致，更是一種權衡的管理藝術，也決定了先進國家往往更適合採用此種監理模式。我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自1986年成立迄今，平均投資報酬率雖略高於保證收益率，且資產配置以固定收益之金融商品為主。但隨著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的潮流，低利率的金融環境已為常態，退休基金在運用上如不減少相關限制，恐將無法讓基金達到最適配置，將損及勞工退休金權益。

（二）退休基金委託民間金融機構運用成為趨勢

依據國外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驗，委託民間金融機構進行運用常可創造較高之報酬。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屬於完全提存制，開辦第一年基金規模約850億新台幣，往後每年約1,200億，預計10年內基金規模超過一兆，將成為國內最大基金。如此龐大的基金資產，如由新制監理會自行運用，以該會固定編制之人力恐將無法負荷，且其運用之績效未必優於委託民間金融機構操作之經營績效。而民間金融機構因有專業之金融人才，市場資訊之取得也較為迅捷，委託其運用常可帶來不錯之報酬。因此，未來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應著重於制訂完善之監理制度，至基金之運用則可藉由所遴選出之民間金融機構業者代為辦理，為基金

創造較大之收益。

（三）規劃多種投資組合供勞工選擇

由於每位勞工風險之承擔能力不盡相同，且對於投資資產各有偏好，管理當局或代為運用之金融機構為其選擇之投資標的，未必符合每位勞工之需求，故未來在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上，可參照新加坡、澳洲、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經驗，依據不同之風險承擔能力配置多種投資組合資產供勞工選擇，並輔以完善之勞工退休理財教育，除可落實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由勞工主導之精神，亦可藉由配置於不同之資產達成風險分散的目標。✿

（本文作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科員）

台灣勞工徵稿

- 1 本刊每年1、3、5、7、9、11月定期出版，園地公開，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一經刊登，敬致稿酬每千字新台幣750元。
- 2 來稿言論務求平實客觀，文字流暢，文長每篇以8千字為原則。
- 3 本刊對來稿內容有刪改權；其不願修改者，請事先於稿上註明。
- 4 來稿用投稿人一律以真實姓名發表，請附現職，俾一併刊登，來稿請附電腦磁碟片或E-mail：wsl@mail.cla.gov.tw或linsan@mail.cla.gov.tw，並請註明通訊處及電話，以便連絡。

